

推动广东工业投资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 (2018-2020年)

“工业投资行动计划”解读

**推动工业投资
振兴实体经济
坚持制造业立省不动摇**

**宣
传
手
册**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9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粤办函〔2018〕28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广东 工业投资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推动广东工业投资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反映。



“工业投资行动计划” 出台背景



工业投资是我省实体经济发展后劲的重要源泉，很大程度上直接影响下一轮的工业经济增长速度、结构和质量，因此推动工业投资可持续发展，直接关系到能否保持和增强广东工业竞争力，意义十分重大。

去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今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并发表“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重要讲话，为进一步优化广东工业投资结构、扩大有效投资指明了方向。今年2月11日，马兴瑞省长对工业投资作出批示，要求分析问题本质，拿出研究意见；陈良贤副省长也作出批示，要求把情况摸准，研究如何更好落实。按省领导批示要求，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多次组织工业企业进行座谈，并于今年3月中旬赴部分兄弟省份及省内地市开展调研，深入了解先进兄弟省份和我省工业投资有关情况。根据调研结果，向省政府上报了《广东省工业投资调研报告》，马兴瑞省长和陈良贤副省长均作出批示。为切实贯彻省领导批示要求，巩固落实工业投资调研成果，牵头制订《推动广东工业投资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8月16日由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

为方便广大企业和基层干部群众深入了解“工业投资行动计划”内容政策，编印本宣传手册，务求通过政策问答和案例精选，让大家准确把握政策含义和操作要点，确保政策措施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落到实处，惠及企业和基层。

“工业投资行动计划”是什么

推动广东工业投资可持续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提出的“四个走在全国前列”重要指示精神，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推动我省工业投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1

工作目标

把壮大和优化工业投资作为增强我省发展后劲、加快产业优化升级的重要抓手，以重大产业和重大项目为突破口，着力推进新兴产业在招商引资和加快培育上、先进制造业在重大项目建设上、传统产业在结构优化升级上取得新进展。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加大工业投资工作力度，促进工业投资扩规模、稳增长；进一步优化工业投资结构，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建设，不断提高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产业投资占比；加快促进珠三角核心区、沿海经济带、北部生态发展区的区域工业投资协调发展，进一步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2018-2020年，全省工业投资年均增长6%左右，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12%左右。

2 大力推动简政放权

(一) 提高工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效率。工业投资项目核准办结时限压减到 10 个工作日内, 工业投资项目备案办结时限压减到 3 个工作日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编办,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 其余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 下同)

(二) 取消或委托、下放有关审批事项。从工业投资项目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环保、消防、安全生产、卫生、住建、工商等各个环节, 进一步梳理工业企业投资需有关政府部门审批事项, 非法律、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一律取消。不能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 按规定下放或委托各地市办理。积极争取国家部委支持, 进一步推动国家部委自上而下开展审批制度配套改革, 推动地方立法, 积极落实审批制度改革后的配套措施。(省发展改革委, 省编办,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公安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工商局、安全监管局、法制办等,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三) 加强服务, 提升审批效率。对工业投资项目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环保、消防、安全生产、卫生、住建、工商等各个环节, 进一步压缩办结时限。其中, 企业开办时间减至 5 个工作日;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由目前约 200 个工作日减至 100 个工作日等。大力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加快推进政务流程再造和政府职能转变, 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和“最多跑一次”等优秀经验, 推行线下办事“一次办结”, 全面提升行政效能。(省发展改革委、信息中心, 省编办,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公安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工商局、安全监管局等,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3 大力推动招商引资

（四）加强全省工业领域境内外招商引资工作的统筹与协调。省加强统筹协调，各地分级分层负责，建立省、市、县（区）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健全信息收集和通报机制，强化统筹布局，促进新项目省内流转。在省级层面每年组织大型招商引资活动，力争推动一批投资规模大、科技含量高、产业配套强的重大工业项目落户广东。（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外办、国资委、工商局、侨办、台办、贸促会，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五）加强产业链招商。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7大新兴产业，着力引进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龙头项目和强链补链延链的专精特新项目。各地制定招商引资工作方案，拿出有效举措，加快产业链招商步伐。对珠三角地区，重点围绕新兴产业，瞄准电子链、装备链、汽车链等重点产业链，实施精准招商。鼓励粤东、粤西和粤北地区根据本地区实际，在土地供给、土地流转等方面依法合规制定灵活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重点围绕特色产业，瞄准汽车链、钢铁链、石化链等重点产业链，引进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龙头项目。（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林业厅、工商局）

（六）加大招商引资奖补力度。对新引进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产业方向的项目，符合条件的，参照企业技术改造政策、产业共建政策给予事后奖补。加大粤东、粤西和粤北地区产业园区基础建设，推动建设园区标准厂房，加快招商项目落地。对重大项目给予财政重点支持，有效落实招商引资按规定享受的用地等有关优惠政策。（省商务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4 强化用地保障

(七) 优先保障重点工业项目用地。省政府明确的重大工业项目，优先给予项目用地支持。省预留的占用林地指标，优先保障重点工业项目。对符合投资规模和强度要求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项目，省里按规定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加快工业项目用地报批进度，在土地供应前，达到开发建设的基本要求，防止出现“建而不能用”的情况。（省国土资源厅、林业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八) 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加大闲置土地依法处置力度，严厉打击圈地、囤地、炒地以及圈而不建、圈多建少等违法违规行为。规整零散不成片土地，加快规划片区式土地供应。落实“三旧”改造政策，进一步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强化工业园区规划管控和项目入园合同约定，建立扶持政策与企业投资强度等相挂钩的制度体系，防止土地闲置低效利用。（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林业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5 狠抓重点项目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

(九) 推动实施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按照省重点项目计划安排，严格落实年度目标任务，加强项目监测管理，保障项目用地，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加强协调服务，着力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先进制造业、优势传统产业加快建设，力争每年完成投资超过 1500 亿元。（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十) 培育发展壮大一批重大产业基地。实施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聚焦攻坚行动，打造国内领先的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大力发展海上风电产业带，着力打造阳江海上风电产业基地。发挥好现有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作用，带动项目投资。支持培育 10 个省级智能制造示范基地和 100 个以上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积极

培育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培育世界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近期重点推进 5G 标准研究、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集中资源建设集成电路“芯”工程，推动“芯火”双创基地建设，推进 4K 产业发展，支持 4K 电视网络应用与产业发展的产业基地建设。加快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重点制造业领域的深度应用，面向产业集聚区打造若干产业示范基地。（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十一）提升绿色发展水平。严格环保执法，实行部分高污染高排放行业执法全覆盖，促使能耗、环保不达标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为新兴产业发展腾出空间。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治理，依法依规通过关停取缔、整合搬迁等措施对各类“散乱污”工业企业实施分类处置。推动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围绕机械、电子、化工、食品、纺织、家电、大型成套装备等行业实施一批绿色制造示范项目，推广一批绿色技术工艺。（省环境保护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质监局等，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6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十二）落实技术改造奖补政策。深入实施《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省财政统筹安排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实施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和绿色发展等项目，重点支持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技术改造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统计局，省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十三）发挥财政引导作用。省财政统筹安排工业领域有关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重大工业投资项目。加快推进省产业发展基金运作，最大限度发挥其引导和放大作用，加大对重点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多层次多方位引导吸引金融资本、产业资本、地方资金等民间资本投向工业投资。（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商务厅、外办、国资委，省粤财投资控股公司、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十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深入推动政银企合作，着力推进与

各大商业银行开展战略合作；同时应用“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和融资对接平台”向银行共享项目信息，推动银行机构切实提供授信额度，支持银行等机构开展多种形式银企合作。大力推动企业直接融资，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拓宽投资项目融资渠道，支持有真实经济活动支撑的工业领域资产证券化。进一步发展企业债、公司债等，支持工业投资项目通过债市筹措资金。（省金融办、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外办、国资委，人行广州分行、广东银监局，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7

工作要求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推动工业投资可持续发展纳入当前经济工作的重点，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出台的支持企业投资各项政策措施。各有关单位要按职能分工各司其责、主动作为、抓好落实。省发展改革委要牵头按年度编制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清单；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加强行业政策引导和工业运行分析，落实产业扶持政策；省商务厅要统筹、协调和指导招商引资工作；省统计局要进一步加强工业投资统计，加强工业投资项目识别和统计跟踪，做到应统尽统，避免少统漏统，提高数据质量。各地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实施细则和配套措施，形成一揽子支持工业投资的政策体系，为企业投资创造良好政策环境。

（十六）夯实工作基础。加强工业投资政策研究、信息发布，强化政策导向，及时引导工业企业投资。每季度的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投资情况通报省、市政府主要领导；负增长的地市和增速排名后三位的地市，要向省政府作出书面说明。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服务评估咨询机构的作用，积极培育工业投资第三方服务机构，加快建立一批工业投资支撑平台，提升工业投资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理服务水平。

（十七）加强服务评价。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重点工业项目的服务保障工作，主动作为，积极推动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要牵头建立健全服务制度，对重点工业项目进行跟踪服务，推动工作落实。

政策条文更多详情敬请参见广东省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d.gov.cn/>，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 <http://www.gdei.gov.cn/>，以及“广东经信”微信公众号。

“工业投资行动计划”十五问

问题 1：工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怎样优化办理？

答：广东工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现全流程网上申请和办理，企业可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portal/index>）申请办理，为企业提供最简便的办事服务。目前，工业投资项目核准办结时限由原来 20 个工作日压减到 10 个工作日以内，工业投资项目备案办结时限由原来 15 个工作日压减到 10 个工作日，进一步压减到 5 个工作日后，目前再压减到 3 个工作日以内。

问题 2：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怎么实施？

答：2018 年底前，全省范围内将开办企业时间整体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全面提升市场准入便利化水平。再造开办企业流程，将申请人依次向各有关部门提交材料的传统办事流程，改为“一网通办、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的模式。依托省网上办事大厅开发“企业开办一窗受理”系统（简称“一窗受理”系统），整合相关部门与开办企业有关的业务系统，实现单点登录、无缝链接、业务通办，为申请人提供开办企业一站式服务以及业务办理进度实时查询。申请人通过“一窗受理”系统提交设立登记申请，并在企业设立后，提交刻章、申领发票等业务申请，相关部门并行启动信息分发、预审预核、业务办理等相关工作，实现刻章、申领发票“并行办理”。优化企业设立登记服务，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收到企业设立登记申请后，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优化公章刻制服务，企业可通过“一窗受理”系统在线选择公章制作单位、公章类型、材质等并支付费用，公章制作单位在 0.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章刻制，通知企业领取公章，并由公章制作单位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办理印模备案等手续。优化新设企业申领发票服务，企业首次申领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十万元以下）、其他普通发票的，可通过“一窗受理”系统办理新办纳税人业务套餐，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申请后在 2 个工作日办结，并通知企业办税员携发票专用章印模到办税服务厅进行资料确认及办理税控设备发行后领取发票。

问题 3：企业怎样申请冠省企业名称核准登记？

答：冠省企业名称是指以“广东”“广东省”作为行政区划或者包含“广东”“广东省”字样的企业名称，如广东××食品有限公司、广东省××市××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8月10日起，省工商局将冠省企业名称由省工商局本部登记核准调整至地级以上市、县（区）一级登记机关核准，各地级以上市登记机关将冠市名企业登记核准权调整至县一级登记机关，实现企业名称登记与企业登记为同一登记机关，减少上级机关核准、下级机关登记的情形，优化企业登记流程。

问题 4：如何加强全省工业领域境外招商引资工作的统筹与协调？

答：为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提高招商选资质量和水平，省商务厅建立了直通车联系机制，从世界 500 强和行业龙头企业中挑选 39 家跨国公司作为直通车机制联系企业。跨国公司按照地域划分，美国企业 15 家，欧洲企业 13 家，亚洲企业 11 家。按照产业划分，制造业企业 31 家，服务业企业 8 家，行业涉及电子、电气设备、半导体和电子元件、汽车、新材料、金属材料、生物医药、能源、化工等制造业，以及科技服务、零售、物流、金融、咨询等服务业。涵盖了 30 多个细分领域的全球龙头企业，包括汽车零部件方面的博世，化学品方面的巴斯夫、陶氏化学，半导体方面的高通，石油方面的埃克森美孚，生物方面的强生、辉瑞，咨询方面的麦肯锡，碳纤维材料方面的东丽，电子电气方面的三星、LG、伟创力等。直通车机制具体包括：一是直通车日常联络机制。粤方和外方分别指定专门部门和专人负责对口联络工作。省商务厅设立工作联络办公室，厅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分别担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统筹协调各项工作，并指定省投资促进局负责直通车联系企业的全程联络跟进工作。联络办公室主任与直通车联系企业投资决策负责

人、联络办公室与对方相应部门建立联络关系，联络办公室分批走访直通车联系企业中国区总部，摸查企业在粤发展战略、合作项目、投资意向，了解企业在粤经营现状和需协调解决的问题，并及时向省领导汇报。二是直通车高层联络机制。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和直通车联系企业的中国区总裁以上级别负责人建立直接对口联系关系，将直通车联系企业在粤重大投资项目、投资意向列为省领导挂钩项目，省政府主要领导就对方需省级层面统筹解决的重大问题与对方适时进行沟通。三是直通车联合协调机制。省领导根据联络办公室以及跨国公司高层负责人反映的情况，不定期召集省直等相关部门召开工作会议，集中协调解决直通车联系企业投资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四是直通车服务和督查机制。联络办公室对直通车联系企业的投资合作项目、意向开展跟进服务，对相关省直单位和地市跟进企业投资合作意向、项目落地进展情况进行督查并及时向省领导汇报。

问题 5：对外商投资的重大项目，招商引资方面有哪些奖励优惠政策？

答：根据《广东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粤府〔2018〕78号），2017-2022年，对在广东设立的年实际外资金额（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5000万美元的新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超过3000万美元的增资项目和超过1000万美元的外资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省财政按其当年实际外资金额不低于2%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1亿元。

问题 6：优先保障重点工业项目用地有哪些主要措施？

答：今年 5 月省国土资源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广东省重大产业项目计划指标奖励办法》（粤国土资规划发〔2018〕71 号），明确了我省重大产业项目类型、奖励条件、奖励标准、奖励指标申报和预支流程等，各地在引进符合条件的重大产业项目并经省市确认于当年完成供地手续的，省将按规定在下一年度安排计划指标时对相关市、县（市）予以奖励；对各地引进重大产业项目但当年用地指标确有不足的，省将在每季度第一个月集中办理一次计划指标预支申请，确保重大产业项目及时落地。对符合《广东省重大产业项目计划指标奖励办法》（粤国土资规划发〔2018〕71 号）奖励条件的重大产业项目，省按照相应标准给予用地指标奖励，其中对于投资 20 亿元以上、符合投资强度等相关条件并完成供地手续的重大产业项目，省全额奖励用地指标。工业用地供应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应当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再依法采取公开方式供应确定土地使用者。加强土地储备管理，做好工业用地前期开发，为土地供应创造条件。

问题 7：如何理解“省预留的占用林地指标，优先保障重点工业项目”？

答：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东省占用征收林地定额管理办法》（粤办函〔2014〕323 号），每年国家下达我省当年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定额后，省林业厅根据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报送的年度使用林地定额计划，编制全省定额分配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执行。编制全省定额分配方案时，需根据当年我省省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对林地的需求，结合其他实际情况，安排一定数量的定额（一般不超过国家下达当年我省定额的 30%）作为省调控的林地备用定额，专项用于解决省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项目使用林地需求。属于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的省级以上高新区、开发区、产业转移工业园等重点建设项目，可申请使用省调控的林地备用定额，优先保障项目建设使用林地需求，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问题 8：如何提升项目土地利用效率？

答：为有效提升土地利用效率，要加大闲置土地依法处置力度，严厉打击圈地、囤地、炒地以及圈而不建、圈多建少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低效闲置工业用地盘活力度，鼓励对边角地、夹心地等分散低效的工业用地整合利用。“三旧”改造是依据相关规划对特定范围内的低效存量建设用地进行再开活动的活动，可以在不增加建设用地总量的前提下，通过提高现有土地利用效率，盘活现有的存量建设用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用地需求。今年 4 月，经省政府同意，省国土资源厅印发了《关于深入推进“三旧”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国土资规字〔2018〕3 号），当前，“三旧”改造工作已进入一个全新的阶段，多措并举，蓄势待发。工业项目建设用地供应时，应将项目建设工地的规划条件、建设标准、非生产设施占地比例、产业类型、投资强度、产出效率和节能、环保等指标和要求列入土地出让（租赁）合同中，强化合同约束作用，避免土地闲置和低效利用。

问题 9：怎样提升项目用地审批效率？

答：为切实降低企业办理用地手续的时间成本，广东省人民政府先后印发实施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 241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各地级以上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 248 号），自 2018 年 1 月 8 日起，将省管权限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省管权限建设用地审批等 18 项行政审批职权委托（下放）。通过减少省级层面的审核和审批环节，有效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30% 以上。

问题 10：有哪些财政支持珠西各市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引进和落地建设？

答：采取股权投资、贴息和事后奖补等方式，支持珠西各市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引进和落地建设。

（一）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引进和落地建设。以股权投资方式对新引进、新建或扩建的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核心技术、有市场前景的符合聚焦攻坚发展重点的投资 3 亿元以上（含 3 亿元）的项目，由珠西各市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一事一议”研究提出项目资金安排意见，报当地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实施。韶关、江门、阳江、肇庆、云浮市可根据当地项目组织情况，支持投资 1 亿元以上的项目。

（二）以贴息方式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引进和落地建设。对新引进、新建或扩建的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核心技术、有市场前景的符合聚焦攻坚发展重点的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各市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评审，省财政按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予以贴息支持，予以贴息的借款总额不超过项目完工形成的固定资产总额的 70%。其中：投资额为 3000 万（含）—1 亿元之间的，贴息 1 年；投资额为 1（含）—5 亿元之间的，贴息 2 年；投资额 5 亿元（含）以上的项目，贴息 3 年。符合条件的项目正式动工后，项目固定资产已投资额不低于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30%，可申请首期贴息资金（不超过贴息资金总额的 50%）。项目已建成投产或试产成功后，可申请第二期贴息资金（贴息资金总额的其余部分）。

（三）以事后奖补方式支持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引进和落地建设。对新引进、新建或扩建的有自主知识产权、有核心技术、有市场前景的符合聚焦攻坚发展重点的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实行事后奖补。由各市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评审，省财政对固定投资已投资额超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50% 的项目，按照项目已形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5%—10% 的标准予以分期奖补。具体奖补比例由各市视项目质量和资金安排分档确定。

问题 11：省财政采取哪些方式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答：2018-2020 年，省财政统筹安排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通过股权投资、贴息、事后奖补等方式支持企业实施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和绿色发展等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资金通过因素法切块到各地市的方式，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核，切实将资金落到具体企业和项目，支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

（一）股权投资方式：

1. 支持方式及额度。省级财政资金以股权投资方式安排，财政资金出资额占被投资企业的股份原则上不超过其总股本的 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单个项目股权投资资金额度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元。

2. 申报要求：

（1）申请单位有参与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意愿，能够接受受托管理机构管理，提交同意股权投资的董事会决议（企业无董事会的，须提供企业同意参与股权投资的相关决策文件）；

（2）珠三角地区（不含深圳、肇庆、惠州、江门）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3000 万元以上，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3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不低于 60%；粤西北地区（含肇庆、惠州、江门）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3000 万元以上，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不低于 60%；

（3）拟于近期开工或已开工但完成投资额不超过总投资额 60% 的技术改造项目；

（4）项目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

（二）贷款贴息方式：

1. 支持方式及额度。扶持方式为贷款贴息。贴息率根据年度贴息资金预算控制指标和当年贴息资金申报需求等因素确定，最高不超过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单个项目贴息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0 万元。

2. 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的贷款未曾获得省财政资金专项贴息扶持；

（2）贷款资金用于所申报项目建设；

(3) 项目拟于近期开工或已开工但完成投资额不超过总投资额 60% ;

(4) 项目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 ;

(5) 珠三角地区 (不含深圳、肇庆、惠州、江门)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3000 万元以上, 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3000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不低于 60% ; 粤东西北地区 (含肇庆、惠州、江门) 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3000 万元以上, 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不低于 60% ;

(6) 有符合贴息范围的借款合同、相对应的借款合同借记凭证 (借款借据、记账凭证) 及利息单等凭证, 发行企业债的, 提供申请发行企业债的文件、省级金融监管部门的审批文件、招募书、发行文件等相关材料。

(三) 事后奖补方式 :

1. 支持方式及额度

设备更新 : 对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项目按新设备购置额不超过 20% 予以事后奖补, 单个项目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具体补助比例根据年度资金预算控制指标和申报单位设备更新额度等因素确定。

公共服务平台 : 对符合条件的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新设备购置额不超过 20% 予以事后奖补, 单个项目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重点支持具有公益性、较强对外开放能力的事业单位平台项目和为企业技术改造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服务的第三方平台开展相关能力建设项目。

2. 申报要求 :

(1) 项目所购置设备未获得省财政资金专项奖补扶持 ;

(2) 项目总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 其中, 珠三角地区 (不含深圳、肇庆、惠州、江门) 企业项目所购置设备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粤东西北地区 (含肇庆、惠州、江门) 企业项目所购置设备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 ;

(3) 项目设备购置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 日 (含 7 月 1 日) 后购置的设备 (以发票时间为准) ;

(4) 项目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

问题 12：省财政技术改造资金是怎样组织企业申报的？

答：技术改造财政支持的组织申报程序如下：

一是项目申报。项目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申请报告及项目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按照注释填写所属方向、所属行业、所属专题等信息，加盖单位公章送所属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同时同步进行纸质申报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登陆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在线填写提交项目申报资料。

二是分批入库。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项目库的申报工作，采取分批入库的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公示后（不公示扶持额度），择优遴选入库。按照“谁评审、谁负责”原则，对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对项目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政府审计等负责。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组织省属企业集团、中央驻粤单位，有关单位的项目库申报工作，并按程序组织项目评审。

三是按时下达。各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入库的项目进行排序，对排名靠前的项目进行优先扶持，在省的切块资金下达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至企业。

问题 13：广东省产业发展基金主要支持哪些领域？

答：一是产业投资及产业转型升级领域。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物医药、数字创意（4K 超高清视频产业）、新材料、工业互联网等产业的重大项目及园区建设；支持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成长或创新性强、掌握核心技术或资源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领域企业（含高成长性中小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二是“一带一路”领域。重点支持企业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制造业重大项目建设、国际产能合作。三是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领域。重点投资和推动相关领域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四是军民融合领域。重点支持军用技术转民用、民参军和军民科技协同创新重大项目，推动军工重大项目落户广东。五是外商投资领域。重点支持重大外商投资项目和跨国并购项目返程投资。

问题 14：怎样通过“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和融资对接平台”向银行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答：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联合省经信委、省财政厅，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了“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简称“粤信融”），服务政银企之间信息共享，撮合银企融资对接。“粤信融”搭建起了跨地区、跨部门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和以信贷为核心的联合激励机制，打通了之前互相隔离的互联网、金融城域网和政务网三个网络。企业可以通过互联网登录“粤信融”（<http://finance.gzbebc.cn/>）进行注册后进行授信申请。

问题 15：企业怎样在银行间市场直接债务融资？

答：我国债券市场主要包括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沪深证券交易场所市场、商业银行柜台市场等，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是企业直接债务融资一个重要渠道。企业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市场化方式，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资产支持票据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进行直接债务融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采用注册制、由企业选择公募或私募方式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基本流程如下：

1. 拟发债企业根据自身经营情况拟定融资需求，在严格履行内部决策流程后，寻找合适的主承销银行为其提供承销服务。主承销银行对拟发债企业进行初步调查并签署承销协议。

2. 签署承销协议后，主承销银行对拟发债企业历史沿革、股东结构、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和分析研究。

3. 尽职调查结束后，主承销银行会同拟发债企业及有关中介机构按照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有关规定制作申请注册文件。

4. 由主承销银行将注册文件上报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成功后由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接收注册通知书”。

5. 拟发债企业收到“接收注册通知书”后，在主承销银行协助下，通过招标或簿记建档方式在银行间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工业投资行动计划”四个案例

案例一：企业申请获得省财政技术改造支持

广州某企业根据通知要求填写并提交申请报告及项目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按照注释填写所属方向、所属行业、所属专题等信息，加盖单位公章送所属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并同步进行纸质申报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登陆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在线填写提交项目申报资料。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组织本地区项目库的申报工作，采取分批入库的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公示后，择优遴选入库。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对入库的项目进行排序，对排名靠前的项目进行优先扶持，在省的切块资金下达后按规定将资金拨付至企业。

案例二：企业网上申请获得银行授信支持

佛山某企业通过互联网登录“粤信融”网址“<http://finance.gzebsc.cn/>”，首次使用“粤信融”的企业可以点击首页中的“马上注册”按钮，进行新用户注册。在企业注册页面，正确如实填写各项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提交注册。完成注册后，企业在“粤信融”上发现某银行信贷产品符合自身融资需求，便在“粤信融”上向该银行发起授信申请。该银行在收到申请后通过“粤信融”查询该企业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发现无不良信用记录，便结合企业财务及有关情况最终成功授信 100 万元。

案例三：外资企业享受财政奖励政策

某医疗器械制造企业 2017 年 3 月设立，当年实际外资为 6000 万美元；2018 年实际外资为 3000 万美元；2019 年实际外资为 1 亿美元，其中外方股东借款为 2000 万美元；2020 年实际外资为 8 亿美元。假定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为 1 : 6.6，按最低 2% 的奖励比例，该企业 2017 年可获得省财政奖励资金为 792 万元（ $6000 \times 6.6 \times 0.02$ ），2018 年为 0 元（未达到奖励标准），2019 年为 1056 万元 [$(10000 - 2000) \times 6.6 \times 0.02$]，2020 年为 1 亿元（最高奖励 1 亿元）。

案例四：企业申请使用冠省名企业名称

肇庆市德庆县某企业，原来已在德庆县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申请使用冠省名企业名称，在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前，需经 4 个环节：（1）向德庆县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由企业登记机关对变更企业名称出具初审意见。（2）向省工商局或就近到肇庆市工商局网上报省工商局。（3）省工商局核准企业名称，由省工商局或肇庆市工商局出具冠省名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4）向德庆县市场监管局申请名称变更登记。之后申请人直接登录“广东省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系统”提交申请的名称，申报成功的，自行打印《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使用信用承诺书》、《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直接到德庆县市场监管局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